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07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41001761號函辦理。

二、旨揭測驗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1月24日（星期五）至2月24日（星期一）止。

(三)測驗日期：113年4月9日（星期六）。

(四)測驗級別：初級、中級及中高級。

三、本認證測驗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



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 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

(@107abst) 掌握最新資訊。

四、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電話：02-77495450)。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